

新生家長及學生通告

以下是各新生家長及學生需注意之課堂細則：

1. 琴課學費以每月四課計算，每週一課，如有五週課堂的月份，老師將與家長或學生商議第五週課堂之安排。所有課堂不設退款，轉讓或課堂延後安排。新生須在首課按該月所上堂數繳交學費，以後學生須在每月的第四課繳交下月學費，老師會於第三課在學生記事簿上備註提示，祈為留意。
2. 學生應按預約時間上課，如需告事假，請於上課前一天或之前通知老師，申請即日事假將不獲安排補課。學生每月只可因放事假而申請不多於一堂的補課。已約實之補課和日常課堂一樣，申請改期時需於補課前一天或之前通知老師，否則不可改期。
3. 學生如因身體不適需告病假請盡早通知老師，並須於病假後一個月內呈交醫生證明方能申請補課。
4. 彈性鋼琴課程學費以預繳形式按期收取，每期學費包括 4 堂鋼琴課。上課時間可不固定，每堂以預約形式上課，學生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預約，時間一經確認，不得更改。每期課程須在兩個月內完成，逾期無效。
5.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八號或以上風球生效時，課堂將會取消，該課可獲安排補課；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八號或以上風球於開課時間兩小時前除下，課堂將會如常進行。
6. 就學超過一年的學生為舊生，舊生於農曆新年的月份需如常繳交四課學費，而四課內的其中一課為老師假期，不作補課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